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30396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，自民國106年4月20日起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6次會議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6年4月2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 - 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30分，假本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286號)舉行。
- 五、本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或

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；本次再公開展覽案件以外地區，非屬本次徵詢意見範圍，如有相關陳情意見，將視本案審議狀況納為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或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。

市長 賴清德

